

第十六章

机构条款

第一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

1. 缔约方 hereby 建立 free trade agreement 联合委员会（自贸区联合委员会），由缔约方代表组成。
2.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 functions 应为：
 - (a) 审查本协定的 implementation 和 operation;
 - (b) 考虑并向缔约方 recommend 任何 amendments 到本协定;
 - (c) supervise 和 co-ordinate 依照本协定建立的所有 subsidiary bodies 的 work;
 - (d) 在适当的情况下, adopt 依照本协定建立的所有 subsidiary bodies 的 decisions 和 recommendations;
 - (e) 考虑任何可能 affect 本协定 operation 或 that is entrusted to the FTA Joint Committee by the Parties 的 matter;
 - and (f) carry out 任何 other functions as the Parties may agree.
3. 在履行其职能时,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设立额外的附属机构, 包括临时机构, 并指派它们处理特定事项的任务, 或将其职责授权给任何

根据本协定设立的附属机构，包括：

(a) 根据《第2章（商品贸易）》第11条（商品贸易委员会）建立的《商品委员会》；《第3章（原产地规则）》第18条（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）建立的《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》；《第5章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）》第10条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会议）建立的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》；以及《第6章（标准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）》第13条（标准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）建立的《标准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》；(b) 根据《第8章（服务贸易）》第24条（服务贸易委员会）建立的《服务委员会》；(c) 根据《第11章（投资）》第17条（投资委员会）建立的《投资委员会》；以及(d) 根据《第13章（知识产权）》第12条（知识产权委员会）建立的《知识产权委员会》。

4.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在第一次会议上制定其规则和程序。

5.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第一次会议。其后续会议应当由缔约方共同决定召开频率，并根据本协定履行其职能的需要召开。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在东盟成员国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交替召开，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。经缔约方同意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后的30天内召开特别会议。

6.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定期通过其高级经济官员的会议，向东盟经济部长、澳大利亚贸易部长和新西兰贸易部长进行磋商报告。

第2条 通讯

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，以促进各缔约方就与本协定任何事项有关的通讯。所有此类官方通讯均应以英语进行。